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中山自然资函〔2023〕158号

关于《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项目整合改造奖励实施细则》2023及2024年度奖励标准的补充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

经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联席会议审议同意，按照《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项目整合改造奖励实施细则》（中山自然资规字〔2022〕4号）第六条奖励标准中“后续逐年实行奖励退坡机制，具体以补充通知的形式明确”的要求，现明确2023及2024年度奖励标准如下：

一、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获批改造方案并按批复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项目，有关规划许可、竣工验收（综合验收备案）的奖励标准继续按100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获批改造方案并按批复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项目，奖励标准按95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获批改造方案并按批复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项目，奖励标准按80元/平方米执行。

